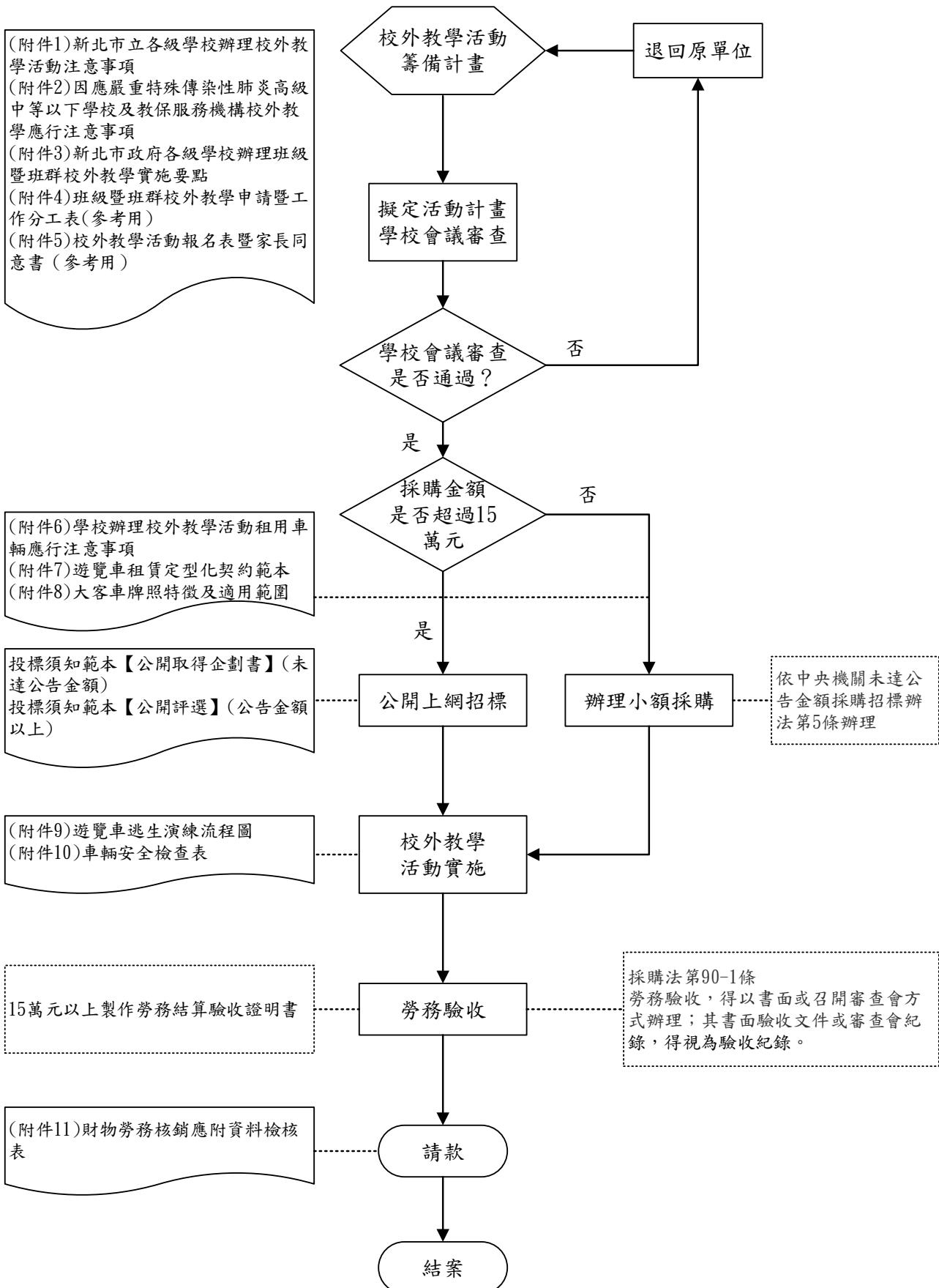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各級學校 校外教學 作業流程圖



## 校外教學作業說明：

項目編號	14
項目名稱	校外教學
承辦處室	總務處
協辦單位	學務處、各年級老師
辦理期程	不定期(視各校狀況而定)
辦理時間	不定期(視各校狀況而定)
注意事項	<p>一、招標前務必確認採購金額(經費概算之單價)是否跟市場行情價格相符合合理，避免流標。</p> <p>二、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可採「公開取得企劃書」辦理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，可採「限制性招標（公開評選）」辦理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</p> <p>三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暨族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</p> <p>四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校外教學作業程序：(請參閱作業流程圖)</p> <p><b>【校外教學活動籌備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學年老師擬訂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草案。</li> <li>召開校外教學籌備小組會議審查校外教學實施計畫</li> <li>學務處提出採購需求簽，並附上經費概算、邀標書等資料，會辦總務處招標採購，以及會計室協助監辦。</li> </ol> <p><b>【公開招標或小額採購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購金額未達15萬元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，逕洽優良廠商辦理小額採購。</li> <li>採購金額逾15萬元至未達150萬元者，依第49條第2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，招標方式可採「公開取得企劃書」辦理。</li> <li>採購金額逾150萬元者以上，可採「限制性招標（公開評選）」辦理。</li> </ol> <p><b>【校外教學活動實施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務處或學年教師代表就契約內容、活動場地安排等，進行現場勘查，並製作勘查紀錄，併採購文件留校備查。</li> <li>行前進行遊覽車逃生演練。</li> </ol> <p><b>【驗收請款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採購法第90-1條，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；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，得視為驗收紀。</li> <li>15萬元以上採購需製作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。</li> <li>財物勞務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(附件11)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購作業必須考慮流標等無法決標的可能性，爰至少應預留一個月的作業時間。</li> <li>依契約及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檢核車輛安全檢查表。</li> <li>招標文件可加註，得標廠商需配合學校進行逃生演練。</li> <li>合約內可加註，如有天然災害因素(如疫情因素)，得取消或延期之相關條文。</li> </ol>